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（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六十二）

戲劇訓練班

敬啟者： 戲劇訓練一方面能夠培養同學的演藝技巧，同時能夠建立他們的自信心和合作精神。劇社現為參與劇社的同學提供培訓課程，由沐恩畢業而現於演藝學院戲劇系進修的凌文龍先生出任導師。凌先生就讀沐恩中學時於校際比賽中勇奪最佳男主角獎。去年本校二十周年音樂劇亦由他執導。有關該活動詳情如下：

主辦機構	沐恩中學劇社
日期	15/10, 22/10, 5/11, 26/11, 3/12, 10/12, 17/12, 24/12 註：如因特發事故更改日期，將以學生手冊通知家長。
地點	沐恩中學禮堂
時間	上午九時正至十時四十五分
負責老師	陳永傑老師
服裝	便服
費用	全期收費港幣一百五十圓正（共八節課）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

\*\*\* 注意事項 \*\*\*

- 一、 在風暴、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惡劣天氣影響下，教育署署長宣佈停課，所有活動即告取消。學生毋須回校上課。
- 二、 若當日上午七時，天文台宣佈仍然懸掛三號風球。或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在上午七時後依然生效。在上述情況下，教育署雖未宣佈停課，學生毋須回校上課。
- 三、 若非上述情況，但天氣欠佳，學生仍須回校。負責老師會留意電台之天氣報告。若決定取消是項活動，負責老師會向學生宣佈並督促其盡快返家。惟家長可按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決定不讓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但應盡快知會校方，有關 貴子弟缺席事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校務處查詢。

回 條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（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六十二）

\* 同 意

敬覆者：本人

學生參加貴校安排之「戲劇訓練班」活動。

不同意

此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零五年十月 日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